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成都小佳商贸有限公司小龙桥路店：本院已受理原告南充市顺庆区立好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成都小佳商贸有限公司小龙桥路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14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成都小佳商贸有限公司小龙桥路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南充市顺庆区立好劳务服务中心支付货款30,29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880元，由被告成都小佳商贸有限公司小龙桥路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